

《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课题研究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合 同 期 限：

2025年3月-2027年3月

2025年3月

三
十

三
十

410802000
三



甲方（委托方）：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

联系电话：0391-3569038，13939183989

法定代表人：臧振田

项目执行人：张琳慧

乙方（受托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七层

联系电话：010-63908723，13261125162

法定代表人：刘泉红

项目执行人：韩卫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甲方关于《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的课题研究工作。

第二条 主要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主要内容：高标准组织研究团队，系统总结焦作市“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研究提出焦作市“十五五”时期发展的基本思路 and 规

划建议，并对焦作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业新体系构建等开展专题研究，形成《焦作市“十四五”总结评估报告》《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焦作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思路与重点任务研究》《焦作市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思路与重点任务研究》等专项课题研究成果。

2.项目要求：研究成果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符合中部地区崛起、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要求，要立足焦作市发展实际，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导向，形成焦作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方案，达到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第三条 项目开展周期及成果要求

1.项目开展周期。本项目研究周期为本合同生效后 300 个自然日，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展基础研究，首笔经费到账后，于 20 日内前往甲方开展实地调研。2025 年 7 月底前提交课题研究的初稿。

第二阶段：2025 年 9 月底前，根据甲方要求和意见，对课题初稿进行完善，提交讨论稿。

第三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课题研究的终稿。

在完成上述服务要求的基础上，两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提供与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

2.成果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各课题研究成果含纸质版及电子版两种形式，具体份数视甲方需求，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四条 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课题委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用于研究的调研差旅、专家论证、数据处理、购买图书资料、办公用品、成果印刷等。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研究进度，分3次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4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 元)；

第二期，提交《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初稿后，支付成交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 元)；

第三期，提交《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终稿并通过专家验收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且提交本项目明确的其他课题成果后，支付成交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 元)。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户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帐号：083512120100304030872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棍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七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有权对研究

内容、研究质量提出具体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2.研究形成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说明、图纸、图标、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采取专家评审、内部评审等方式，对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进行中期和结题验收，甲方在组织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有权在乙方提交课题成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限期进行补充完善。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调研和数据收集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同时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座谈会和实地调研。

6.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数额和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课题费用。

7.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组织课题项目组，认真开展课题实地调研、系统分析、课题思路、课题起草等工作，确保足够研究力量投入，对研究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

4.因甲方未提供必须的项目协助，项目开展依赖的事项未能确定或明确，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或组织验收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有权延长项目履行期限或成果交付期限。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为保密项目。双方均应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将掌握的对方秘密信息及非向公众公开的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情形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3.合同如约履行结束，实行保密期管理，保密期为合同服务履行结束或终止后的2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随意解除，如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须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经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顺延，整个工作进度需相应顺延。如果确实无法按约定支付剩余部分经费，乙方按照拨付经费对应批次提供阶段性

成果，合同自行终止，已拨付款项不予退还。

3.乙方未能按约定按时提交研究成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适当顺延 10 个工作日。如果乙方确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执行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或项目执行人）

日期：张新松 2025.3.17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法人代表签字（或项目执行人）

日期：2025.3.17